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6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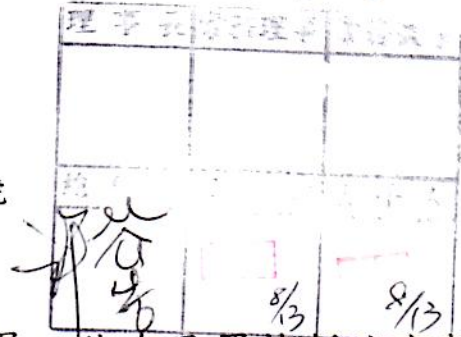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1180
聯絡人及電話：鍾玉琳 02-27877624
電子郵件信箱：ylin@fda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1180048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民眾持新北市新莊區「鄭安雄診所」鄭安雄醫師於101年8月4日至102年2月3日期間開立之各級管制藥品處方箋，請勿調劑，並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局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新莊區「鄭安雄診所」鄭安雄醫師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，業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處以罰鍰，並依同條例第36條之規定，處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6個月（自民國101年8月4日起至102年2月3日止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新北市醫師公會，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，不得應病人要求給藥，或為規避健保審查轉開立自費處方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局長 康熙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